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江芬芬

出席：如附件 1, p11

壹、頒獎

頒發本校榮譽教授：

何英剛院士 杜正勝院士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 98-4 及延會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表, p 12)

二、主席報告：

- (一) 好消息報告：本校榮獲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是全國第一個獲得此獎的大學。由於學校組織龐大運作複雜，要整合各個環節需要投入相當的心力，因此更顯得難能可貴。特別感謝李主任秘書，帶領本校各單位為教師、學生、社區及社會大眾提供高品質的服務，而這個榮譽也是全校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謝謝大家！
- (二) 節約能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議題，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本校因用電量成長很多，被列入觀察名單內。請各單位極力配合，確實依總務處訂定的方法施行，在夏季 3 個月的觀察期間，大幅的降低用電量，使本校不再列入觀察名單。
- (三) 因為政府財政的艱困，5 年 5 佰億計畫經費今年已減少 1/4，明年將減至 1/2，而且明年的經費將由 1 月改至 7 月到位，因此學校的經費必須要嚴格控管。因為 5 年 5 佰億計畫的施行，許多老師多依賴學校經費，而沒有向其他研究單位提出計畫申請補助，形成一些排擠效應，例如國科會的計畫申請，成大的申請量就不顯著。希望研發處協助老師多向外申請補助，以平衡因 5 年 5 佰億計畫經費縮減帶來的衝擊。

三、秘書室報告：

- (一) 有關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中，有校務會議代表對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第一案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案決議有疑義乙節，經會中再次充分討論並表決，多數與會代表同意確認該案決議。
- (二) 建議下次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時，研發處能於會前將候選人資料分送校務會議代表參閱，以增加代表們對每位候選人之瞭解程度，俾能選出最適宜的委員。
- (三) 嗣後，校務會議遇有需投票之重要議案，應注重相關程序及細節。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見書面報告)。

請各單位於每學期至少彙報一次，讓會議代表了解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

附帶決議：爾後校務會議代表對本校辦法的修正意見，須先經由行政程序辦理，若相關單位未適當處置，則可逕向校務會議提案。此議事修正由秘書室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修正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5.20. 台高(一)字第 0990083593 號函(議程附件 1)及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議程附件 2)辦理。
- 二、依前開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
 - (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 三、復依前開標準第八條規定，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其第六項為：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 四、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議程附件 2-附表一)
 -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1. 申請增設：(議程附件 2-附表二)
 - (1) 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 (2) 博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 成立後每年檢核之師資質量基準：(議程附件 2-附表四)
 - (1) 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 (2) 研究所(獨立所)：設碩士班者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

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議程附件 2-附表五)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以內	1001-3000 人	3001 人以上	400 人以內	401-600 人	601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五、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6；日間部生師比為 19.36；研究生生師比 9.1。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4962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958842.25 平方公尺。

六、經 99 年 6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各單位所提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

【增設學系】

工學院 「醫學工程研究所」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原「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系所合一整併案】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整併後「心理學系」組織包含心理學系大學部及認知科學碩士班。

七、有關本校申請「光電工程學系及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整併」、「科技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整併」3 案調整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3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8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成大教字第 0982000582 號函報部；經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38965C 號函復，上述 3 案因未涉及領域變更，請逕行併 100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報部。故上述 3 案將依教育部意見併本次作業一併提報。

八、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議程附件 3）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如下：

- 一、「醫學工程研究所」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原「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 二、「心理學系」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整併後「心理學系」組織包含心理學系大學部及認知科學碩士班。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研發處

案由：文學院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第二、三、四條條文，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兩中心主任一職須負責中心業務之規劃與推展，故人選除須具備領導能力外，亦須兼備服務熱忱。為利遴選適合人選，以增進業務推廣，擬將原訂被推薦教師資格修訂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並附上兩中心現有設置條文如議程附件 5、 6 供參。
- 二、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華語中心與外語中心部分組織，以符實際需要，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並附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現有條文（議程附件 8）供參。

擬辦：

- 一、「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有關華語中心與外語中心修訂部分，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2, p15）。
- 二、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正案（附件 3, p18）。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教務處擬增設「教學發展中心」，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及三十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目前組織架構分為四組（註冊組、教學資訊組、學術服務組、招生組）、二中心（進修推廣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一室（體育室）。

- 另配合教育部頂尖大學計劃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專案計畫設有教師發展中心、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三創中心等三個編制外中心。
- 二、目前全國 52 所國立大專校院中，共有 43 所（逾 82%）已將教師（學）發展中心以正式單位編制，以積極改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能力；同時，強化及落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功能亦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指標與行政評鑑的重點。
 - 三、另依本（99）年 1 月 12 日行政單位實地訪評委員建議略以：「研究生教育與教師發展相關問題愈來愈多且愈形重要，…，且教師發展中心（CFD）仍未體制化，建議校方進一步研議。」故本處積極研議該中心納入編制之可行性。
 - 四、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奉校長核准先於頂尖大學計劃補助下運作，待日後運作成效良好，再循程序成立正式編制組織。該中心成立 3 年餘，積極辦理系列教師成長及教學助理(TA)培訓活動，成效良好。為能提供本校教師更優質之教學資源與服務，本處特組成籌劃小組，由副教務長王俊志教授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師發展中心何漣漪主任、教育研究所于富雲所長及楊雅婷副教授等共同研議規劃有效之執行策略及最適之行政組織，以提升與強化組織效能。
 - 五、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之創新卓越，整合學校教學資源，以達教學精進及學習增能之成效，經籌劃小組及本處處務會議多次討論後，建議整合教務處現有「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資源，增設「教學發展中心」(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以統籌規劃執行本校教師發展、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各項相關業務。「教學發展中心」增設規畫書詳如議程附件 9，設置辦法詳如議程附件 10。（另檢附台大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11 供參考）
 - 六、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成立，且教務處教學資訊組電腦室業於 93 年整併入計網中心。為使教務處各單位名稱能更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教學資訊組」擬更名為「課務組」。
 - 七、本案業經教務處 99.05.06 及 99.05.12 處務會議、99.05.26 主管會報及 99.06.09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八、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十及三十條教務處部份以符實際需要，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2，並附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及三十條現有條文（議程附件 13）供參。

擬辦：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三十條有關教務處組織單位部分，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4, p19)，增設「教學發展中心」。
- 二、照案通過「教學資訊組」更名為「課務組」。
- 三、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及三十條修正案(附件 5, p20)。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研發處

案由：研究總中心擬將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增設為研究總中心所屬正式編制單位，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及三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我國主要大專校院從事產學合作業務，多為正式編制甚至為一級單位組織。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在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中，亦為本校主要負責技術移轉及創業育成唯一單位，加上技轉育成中心近年營運績效甚佳，每年為學校創收獲利數千萬元。為符合教育部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三字第 0910032846 號函等政策法令促進產學合作要求，並追求本校產學合作中長期規劃，擬將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增設為研究總中心所屬正式編制組織單位，納編規劃書如議程附件 14。
- 二、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並附上技轉育成中心現有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 16。
- 三、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十條研究總中心部分組織，以符實際需要，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7，並附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第三十條現有條文(議程附件 18)供參。
- 四、擬一併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9，並附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0)供參。
- 五、檢附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來函(議程附件 21)。

擬辦：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十條有關技轉育成中心增設為研究總中心所屬正式編制組織單位部分，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6, p22)，增設技轉育成中心為研究總中心所屬正式編制單位。
- 二、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7, p23)。

三、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十條修正案(附件 8, p25)。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研發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參與社團，從中學習自治管理能力與培養健全之人格，援引〈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為明訂其聯合組織名稱為「學生社團聯合會」且確認此組織之學生自治團體定位，擬修正本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文(如下表所列)。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 一、學生會。 二、系學會。 三、系學會聯合會。 <u>四、學生社團聯合會。</u> 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 一、學生會。 二、系學會。 三、系學會聯合會。 四、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一、新增第四款學生社團聯合會，原第四款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配合修改條序為第五款。 二、依本規程第四十六條，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故明訂其聯合組織名稱為「學生社團聯合會」，並確認其為學生自治團體定位。 三、本案業於 99.05.02 學生社團聯合會議通過、99.05.12 學生自治團體溝通會議通過。

二、本校組織規程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相關條文已於 99. 4. 2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中討論，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22。

三、本案業經 99.05.02 學生社團聯合會議通過、99.05.12 學生自治團體溝通會議及 99.5.17 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修正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議事效率，擬縮減委員人數、明確界定委員會之任務。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23，並附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24。
- 二、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以符實際需要，修正對照表如議程附件25，並附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現有條文（議程附件26）供參。

擬辦：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關總務處修訂部分，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9, p27）。
- 二、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案（附件 10, p29）。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議程附件 27，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照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之宿舍種類名稱，統一定義宿舍名稱及借用對象，明確界定宿舍不得申請之借用條件。
- 二、簡化各宿舍借用程序並求其一致性。
- 三、明定借用申請、簽約遷入之程序及宿舍借用人應配合之事項。
- 四、上列擬廢止 2 項辦法條文內容多有不符合院頒「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且該兩宿舍業已不再辦理配借，其管理相關規定並已納入新修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爰予廢止。
- 五、檢附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28，供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 11, p30），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名

稱及條文內容，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議程附件 29，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名稱為「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以符合「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並避免與母法名稱混淆。
- 二、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重複或不合時宜者予刪除，力求條文內容簡明扼要合乎需求。
- 三、明定宿舍借用人騰遷應辦之事項。
- 四、檢附原辦法條文如議程附件 30，供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立即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修正案（附件 12, p39）。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11 條及研究人員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31、32、3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提經本校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聘約部分規定，前經本校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茲以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聘期及申訴等事項，向係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爰擬配合修正案揭規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 (一) 配合學校組織架構變更，載明新增非屬學院之一級單位教師（研究人員）聘任，院級教評會之權責歸屬，俾使非屬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有所遵循。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
 - (二) 增訂新聘助理研究員未依限於 6 年內升等，擬以「育嬰」申請第 1 次延長續聘（第 7、8 年）時，須具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之適用條件。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7 條及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第 1 條)
理由：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育部函示規定，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之規定訂定，以資明確。
 - (三) 增訂新聘助理研究員未依限於 6 年內升等，第 1 次延長續聘（第 7、8 年）期滿，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經教評會同意第 2 次延長續聘（第 9、10 年）。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7 條)

理由：比照教師限期升等--「第 2 次延長續聘」之規定辦理。

(四) 依教育部規定，明訂研究人員不得有未經學校具名，簽訂承接計畫合約，逕自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第 7 條)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聘約、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現行全文(議程附件 34)，請 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修正案(附件 13, p43)、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11 條修正案(附件 14, p47)及本校「研究人員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附件 15, p50)。

第十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要求限時〈990731 日前〉整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人事費支應原則一案，經召開相關單位共商本案(議程附件 35)，擬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重分類為精簡後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人事費支應原則(議程附件 36)，俾憑辦理報部事宜。

二、本案前經提 4/28 主管會報簡報週知，送 5/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議程附件 37)。

三、本案法條文字修正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王成彬律師、本校秘書室法制組共同研議確認定案。

擬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案(附件 16, p54)及「國立成功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附件 17, p70)。

二、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事費支應原則」(附件 18, p7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52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黃煌輝（湯銘哲代）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洪國郎代）
黃吉川 蘇慧貞 李偉賢 王偉勇 沈寶春 賴俊雄（謝菁玉代） 劉梅琴
王健文（劉靜貞代） 傅永貴 鄭靜 孫亦文 郭宗枋 陳虹樺 黃浩仁
黃玲惠 吳文騰（游保杉代） 褚晴暉 陳進成 林再興 李振誥 黃啟祥
陳建旭（朱世禹代） 游保杉 陳顯禎 趙隆山 楊澤民 黃正能 蔡俊鴻
王鴻博（孫亦文代） 黃啟鐘 張克勤 陳天送 劉大綱 曾永華 李嘉猷
林志隆 莊文魁 孫永年（朱浩平代） 連震杰 鄭憲宗 李欣縈（黃勝廣代）
王清正 劉說芳 張有恆 王泰裕 廖俊雄 陳正忠 楊明宗 楊朝旭
林麗娟 林其和 林炳文（張少寧代） 楊倍昌 張明熙 陳清惠（顏妙芬代）
黃美智 葉才明 謝淑珠 洪崇傑（張勝勛代） 楊友任 葉宗烈 李碧雪
吳晉祥 何志欽 陸偉明 蔡維音 王苓華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李金駿 陳志新 許永昱 王德瀛 林宏易（陳卿弘代） 賴奕杰
曾晴雯（汪祐豪代） 呂武隆（張立杰代） 陳俊穎 蘇晏良

列席：楊明宗 張克勤 邱正仁 楊瑞珍 謝文真 張丁財 李丁進 謝錫堃
王偉勇 林仁輝 楊惠郎 顏鴻森（褚晴暉代） 戴華 陳昌明 陳家進
韓世偉 蔡達智 胡振揚 謝達斌 汪祐豪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9 年 06 月 23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廖美玉委員，因退休退出本委員會，並由教師會推薦會計系吳清在教授遞補一事，經簽奉核後，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通過會計系吳清在教授遞補為 97-98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 人事室： 已於 99 年 5 月 14 日製發聘函。</p>
<p>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1 條條文保留暫不修正，但先加註「若有異議時，經出席代表多數同意後，列入議程討論」；其餘條文修正通過。</p>	<p>秘書室： 修正條文公告施行。</p>
<p>第三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進行法人化或組織改變之程序應經由校務會議代表授權同意後始得進行，提請 討論。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進行類法人化之組織改變，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依決議辦理。若有組織改變之提案，須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進行。</p>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9 年 06 月 23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二案 (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1 條條文及增列第 16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1 條條文及增列第 16 條條文修正案。</p>	<p>秘書室： 修正條文公告施行。</p>
<p>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p>	<p>研究總中心： 照案施行。</p>
<p>第五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案。</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辦理，網頁資料配合修正。</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p>	<p>研究發展處： 修正通過之要點已公告於研發處建教組網頁周知。</p>
<p>第七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43、46、46-1 及 47 條條文修正案。</p>	<p>研究發展處： 定期將組織規程修正案呈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事務處： 照案辦理。</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之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講座設置要點」。</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周知。</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案。</p>	<p>財務處： 本案屬「支給基準」修訂，毋需報部備查。 研究發展處： 依教育部 99.02.05 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 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之等其他規定，則授權各校自訂「支給基準」，「支給基準」則毋需報部備查。本案為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授權支用比例之修正，屬「支給基準」，毋需報部備查。</p>

<p>第十案</p> <p>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點條文修正案。</p>	<p>學生事務處： 已奉教育部 99.06.07 台訓(二)字第 0990089490 號函備查。</p>
<p>第十一案</p> <p>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條文及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新聘助理教授未依限於 6 年內升等，第一次延長續聘期滿，如仍有育嬰以外之重大事由，得否申請第 9、10 年之再續聘乙節，經投票表決通過採行甲案。</p> <p>二、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5 條條文及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案。</p>	<p>人事室： 本案修正通過之條文業以 99 年 5 月 19 日成大入室任字第 261 號函轉各單位，並更新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p>
<p>第十二案</p> <p>案由：為聘任專業經理人，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修正案。</p>	<p>財務處： 遵照辦理。</p>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華語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二條 <u>本</u>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p> <p>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u>本</u>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u>陳</u>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u>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u></p> <p>第四條 <u>本</u>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p>	<p>華語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二條 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p> <p>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p> <p>第四條 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因應實際業務需要，將主任資格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修正為「<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 明訂本中心所需人員由中心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p>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外語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二條 <u>本</u>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p> <p>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u>本</u>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u>陳</u>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u>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u></p> <p>第四條 <u>本</u>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p>	<p>外語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二條 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p> <p>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呈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p> <p>第四條 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修正主任資格條件，由副教授改為助理教授。 明訂本中心所需人員由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p>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

97.10.29.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6.23.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華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 一、因應學校國際化政策，負責本校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課程。
- 二、負責外籍人士/學生之華語推廣教學。
- 三、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多元課程，積極推展華語文教學。
- 四、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培養優秀之教學與研究人才。
- 五、編撰華語教材、有聲書籍及華語能力測驗。

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

97.10.29.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6.23.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國際化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立「文學院外語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外語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發展語言教學及學術研究，其職掌如下：
一、全校英測相關事宜。
二、協助外文系大一二英語教學。
三、推廣教育各類外語進修班。
四、各種國際性及全國性英語檢測南部地區試務。
五、提供英文論文校稿服務。
- 第三條 因業務推廣需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文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本中心因教學、行政業務需要，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接受外語中心諮詢委員會之指導。
- 第五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第五項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第三十條第五項 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修訂華語中心主任與外語中心主任之聘任方式。</p>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9.06.23.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與開發校內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培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於教務處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教務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評議。
諮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教務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經教務長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兩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其職掌如下：
一、 教師發展小組：規劃辦理教師教學與教學助理培訓等專業成長相關課程，並提供教師職涯關懷與諮商服務。
二、 教學研發小組：研究、規劃教學成效評估、課程發展及促進學生學習效能等相關策略與開發整合本校教學資源。
前項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薦請教務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任務性工作小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薦請教務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專案教師、不佔缺兼任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前項研究人員由本校既有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或兼任，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由教務處現有人員調派；其餘工作人員以本中心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u>課務</u>、學術服務、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u>教學資訊</u>、學術服務、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成立，且教務處電腦室業於 93.1.1 整併入計網中心。為使教務處各單位名稱更符合實際運作情況，將「教學資訊組」更名為「課務組」。</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 (一)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 (三)<u>教學發展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學研發與<u>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u>。</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 (一)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教務處增設「教學發展中心」，明定其業務執掌。</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u>課務</u>、學術服務、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u>教學資訊</u>、學術服務、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成立，且教務處電腦室業於 93.1.1 整併入計網中心。為使教務處各單位名稱能更符合實際運作情況，將「教學資訊組」更名為「課務組」。</p>
<p>第三十條第二項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第三十條第二項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明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之聘任。</p>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旨在服務本校及其他單位取得與運用研究發展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並藉以衍生及培育新事業單位,以落實本校研發成果於產業界,厚植本校永續經營之動力。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政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益之申請、管理、收益、技術移轉、使用授權、信託、產品與品牌行銷,以及其他相關之事宜。
二、協助研究團隊設立衍生事業單位並進駐本中心。
三、提供進駐單位硬體設施、技術協助以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
四、協助進駐單位取得各項研發補助。
五、建構產業資訊資料庫、提供產業人才培訓、以及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第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以自籌經費進用為原則,得置專案研究人員、專業經理、副專業經理、助理專業經理、技術人員、行政人員以及其他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聘任。
- 第六條 本中心接受各機關(構)、單位、法人或自然人(含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發明專利之補助與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創業育成回饋金以及相關產學合作經費等支應,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各該機關(構)單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作業及管理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5 年 5 月 1 日 8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發展需要，規劃及整合校內各研究中心，在資源有效應用下，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以下簡稱總中心〉。

第二條 總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整合各研究中心。
- 二、 推動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業務及行政企業經營。
- 三、 強化本校各研究中心與教學之配合。
- 四、 整合不同領域之中心進行跨學門之合作研究。
- 五、 推動本校各中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 六、 統合本校資源，從事社會服務。
- 七、 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四條 總中心設行政、企劃及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總中心下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技轉育成中心，並得依需要，經相關委員會評估後，設各類研究中心。

本條文所指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括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技術師、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管理員、事務員等人員，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第五條 總中心設指導、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p>第二條 總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規劃及整合各研究中心。 二、 推動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業務及行政企業經營。 三、 強化本校各研究中心與教學之配合。 四、 整合不同領域之中心進行跨學門之合作研究。 五、 推動本校各<u>中心</u>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六、 統合本校資源，從事社會服務。 七、 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p>	<p>第二條 總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規劃及整合各研究中心。 二、 推動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業務及行政企業經營。 三、 強化本校各研究中心與教學之配合。 四、 整合不同領域之中心進行跨學門之合作研究。 五、 推動本校各<u>院系所</u>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六、 統合本校資源，從事社會服務。 七、 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p>	<p>採研發處建議，修正文字「院系所」為「中心」。</p>
<p>第三條 總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第三條 總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修訂總中心主任為總中心<u>中心主任</u></p>
<p>第四條 總中心設行政、企劃及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中心<u>中心主任</u>簽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總中心下設<u>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u>、<u>技轉育成中心</u>，並得依需要，經相關委員會評估後，設各類研究中心。 本條文所指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括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技術師、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管理員、事務員等人員，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p>	<p>第四條 總中心設行政、企劃及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總中心下得依需要設各類研究中心。 本條文所指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包括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技正、技士、技佐、稀少性科技技術師、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組員、管理員、事務員等人員，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p>	<p>修訂總中心主任為總中心<u>中心主任</u>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研究總中心編制組織修正</p>
	<p>第五條 目前已設之研究中心均應<u>納入總中心之體系內，未來規劃、發展之中心經相關委員會評估後，再簽請校長核准納入。</u></p>	<p>採研發處建議，刪除併入第四條。</p>
<p>第五條 總中心設指導、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六條 總中心設指導、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 依人事室建議，修正程序不報部。</p>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三、研究總中心：</p> <p>（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二）<u>技轉育成中心</u>，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技術移轉、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管理及產品與品牌行銷事項。</p>	<p>第十條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p> <p>三、研究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目前我國主要大專校院從事產學合作業務，多為正式編制甚至為一級單位組織。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在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中，亦為本校主要負責技術移轉及創業育成唯一單位，加上技轉育成中心近年營運績效甚佳，每年為學校創收獲利數千萬元。為符合教育部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46648 號電子公文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三字第 0910032846 號函等政策法令促進產學合作要求，並追求本校產學合作中長期規劃，擬將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增設為研究總中心所屬正式編制組織單位。</p>

<p>第三十條 第五項</p> <p>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u>技轉育成中心主任</u>、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三十條 第五項</p> <p>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u>增列技轉育成中心主任</u></p>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照顧其生活，提振其工作效能，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設置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	一、增列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 二、修正依據之法源條次。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每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職員代表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第二條 本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每學院教師代表二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技人員二人（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組成之。以總務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一、委員人數縮減為 14 人，以提升議事效率。 二、另提校務會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委員人數。 三、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得連選連任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校教職員工宿舍配借及管理相關規定之修訂。 二、研議宿舍使用費、違約金及保證金等之收費標準。 三、研議宿舍配借特殊個案之處理。 四、研議宿舍配借及管理重大爭議及違規事件之處理。 五、其他有關宿舍配借及管理事宜。	第四條 本校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由本會研議及審理之。	明訂委員會主要任務內容。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會每一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3月26日8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照顧其生活，提振其工作效能，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以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每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一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職員代表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至新學年之代表產生為止，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校教職員工宿舍配借及管理相關規定之修訂。
二、研議宿舍使用費、違約金及保證金等之收費標準。
三、研議宿舍配借特殊個案之處理。
四、研議宿舍配借及管理重大爭議及違規事件之處理。
五、其他有關宿舍配借及管理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u>教師代表各一人</u>、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u>職員代表一人</u>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u>二人</u>、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u>二人</u>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配合「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修訂委員人數</p>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宿舍之配借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依行政院頒訂「<u>宿舍管理手冊</u>」第五點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宿舍之配借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u>特</u>訂本辦法。</p>	<p>增列本辦法訂定依據之法源。</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多房間職務宿舍</u>：係指提供本校有眷隨居任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p> <p>二、<u>單房間職務宿舍</u>：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p> <p>三、<u>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u>：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p> <p>四、<u>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u>：係指提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簡稱主管宿舍。</p> <p>五、<u>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u>：係指學人宿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p> <p><u>前項所稱「有眷」</u>，係指宿舍借用人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成年子女之情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u>宿舍管理手冊</u>」之宿舍種類名稱，統一定義學校宿舍名稱及借用對象。</p> <p>三、第 1 項第 3 款原稱「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一般稱為「學人宿舍」，適用對象不限於歸國學人，以因應國際化及實際需要，為避免發生混淆，予以名稱修正。</p> <p>四、第 1 項第 5 款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不再辦理配借，係依 80.1.8 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辦理。包括醫學院及航太所教職員專用宿舍及眷舍。</p>

<p><u>第三條</u> 本辦法所稱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二類：</p> <p>一、<u>多房間職務宿舍</u>：含學人宿舍、主管宿舍及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三種。</p> <p>二、<u>單房間職務宿舍</u>：含敬業及自強兩棟宿舍。</p> <p>宿舍使用種類、等級之認定與變更，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p>	<p><u>第二條</u> 本辦法所稱之宿舍，區分如左：</p> <p>一、<u>有眷宿舍</u>：分為下列三種：</p> <p>(一)<u>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u>：本宿舍專供有眷旅外回國而於一年內前來本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經延聘為講師者申請借住之宿舍。</p> <p>(二)<u>主管臨時眷舍</u>：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而須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p> <p>(三)<u>職務眷舍</u>：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與其隨同任所之配偶及扶養親屬者借住之宿舍。</p> <p>二、<u>單身宿舍</u>：供本校編制內單身教職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借住之宿舍，其管理細則由總務處另訂之。</p> <p><u>編制內技工、駕駛、工友</u>因職務上之必須，得另設單身專用宿舍供其借住，其數量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決定之。</p> <p>宿舍使用性質之變更，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修正宿舍種類及名稱。</p> <p>三、部分內容移至第二條集中定義。</p> <p>四、原第2項有關技工等另設單身專用宿舍供其借住乙節，納入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修正，爰予刪除。</p>
	<p><u>第三條</u> 為達到公平、合理之原則，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宿舍配借，應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配借。</p>	<p>依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把握時效，宿舍申請案改為提會報告，並依行政程序修正本校宿舍配借相關條文，爰刪除之。</p>

<p>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u>：</p> <p>一、<u>配偶及扶養親屬均未隨同居住者。</u></p> <p>二、<u>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u></p> <p>三、<u>本人或配偶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u></p> <p>四、<u>配偶為軍公教人員，已借用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u></p>	<p>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職務眷舍</u>：</p> <p>一、<u>配偶及扶養親屬均未隨同居住者。</u></p> <p>二、<u>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u></p> <p>三、<u>本人或配偶在距本校四十公里範圍內已購軍公教輔建住宅或已獲住福會輔購住宅貸款者。</u></p> <p>四、<u>配偶為軍公教人員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借用政府機關宿舍者。</u></p>	<p>一、配合「宿舍管理手冊」修正宿舍名稱。</p> <p>二、「宿舍管理手冊」第7點第2、3款規定略以，經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除申請單舍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綜上，原條文不符上開規定，爰修正第3、4款。</p>
<p>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p> <p>一、<u>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情形者。</u></p> <p>二、<u>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三、四款情形，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者。</u></p>	<p>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單身宿舍</u></p> <p>一、<u>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u></p> <p>二、<u>家住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之內，而其在校年資未滿二年者。</u></p>	<p>一、配合「宿舍管理手冊」修正宿舍名稱。</p> <p>二、為明確說明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情形，內容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u>宿舍之借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並由該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u></p>	<p>第六條 <u>宿舍之配借：</u></p> <p>一、<u>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其配借及管理辦法另訂之。</u></p> <p>二、<u>主管臨時眷舍及職務眷舍：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配借之，其受理申請及管理理由總務處負責執行。</u></p> <p>三、<u>單身宿舍：為把握時效得由總務處受理申請，並依第八條所訂之申請人積點高低順序核准借住，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追認。</u></p> <p>第七條 <u>借用宿舍，需填申請書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u></p>	<p>一、配合 9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宿舍借用程序。</p> <p>二、為簡化各宿舍借用程序並求其一致性，避免發生混淆，原第六、七條文字內容予整併刪修。</p> <p>三、關於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另訂細則規範乙節，併於第十六條說明之。</p>

<p><u>第七條</u> <u>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冊。如積點相同者，以到職先後為準；如同時到職，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u></p> <p>一、一級主管人員。 二、經校長提出或委員會認係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p>	<p><u>第八條</u> <u>申請宿舍之計點標準如附表：</u></p> <p><u>第九條</u> <u>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u></p> <p>一、一級主管人員。 二、經校長提出或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認係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含)投票贊同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八、九條文字內容予整併刪修。 三、為達到公平、合理之原則，增列申請借用宿舍積點排比原則。(原內容條列於單舍-細則九、(二))。</p>
<p><u>第八條</u> <u>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如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定變更之，但應向委員會報備。</u></p>		<p>本條係新增，以因應校務發展之急迫性，爰增訂之。</p>
	<p><u>第十條</u> <u>醫學院、航太所教職員專用宿舍之配借及管理辦法另訂，但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訂時亦同。</u></p>	<p>一、依自強(航太)及醫學院有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規定，現住戶遷出，該戶即納入本校作為學人宿舍用，即宿舍已不再受理新申請案。 二、以上2項辦法內容多有不合時宜，且本辦法已涵括現住戶之宿舍管理事項，爰依行政程序另案辦理廢止，本條次予以刪除。</p>
<p><u>第九條</u> <u>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逾期以棄權論，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u></p>	<p><u>第十一條</u> <u>借用宿舍既經核准，應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先簽訂借用契約，並於簽約後一週內遷入，如因故不能依限遷入者，需提出說明，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逾期以棄權論。</u></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九點規定，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應辦理公證，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三、借用人逾期未辦理手續遷入，以棄權論，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之規定，原條列於單舍-細則八、(七)，予併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借用之宿舍出(分)租、轉讓、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並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宿舍借用人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換宿舍，應專案簽請核准，始得調換。</p>	<p><u>第十二條</u>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借用之宿舍出(分)租、轉讓、轉借或作經商等用途，即取消其借住權；並強制收回。如欲進行互調時，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呈校長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一點酌作內容文字修正。 三、宿舍借用人經核配簽約後，不得私自調換宿舍，經專案簽准並重新訂定借用契約後，始得換住。</p>
<p><u>第十一條</u> 宿舍借用人，如因調職、離職、<u>停職</u>、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如因故死亡，其遺眷亦應於三個月內遷出，除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u>未再婚之配偶</u>或<u>未婚之未成年子女</u>，得繼續居住外，逾期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p>	<p><u>第十三條</u> 宿舍借用人，如因調職、離職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u>惟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以前配住之宿舍</u>，於退休時仍依照行政院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規定辦理，但受撤職、免職處分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逾期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p> <p><u>第十四條</u> 宿舍借用人如因故死亡，其遺眷亦應於六個月內遷出、惟如係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得繼續居住，但如無需要或未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得予收回，如拒不交還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點修正。 三、原第十三、十四條內容重複紊亂，文字內容予整併刪修。 四、眷舍為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一併予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四點增列，以加強宿舍使用管理。</p>

<p>第十三條 <u>具編制內人員身分之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數額，並不得申領交通補助費。</u></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將併入俸給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 三、校內所有宿舍區至學校路線皆在1000公尺以內，依規定不得申請交通補助費。</p>
<p>第十四條 <u>宿舍借用人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生缺損，須負責賠償；如屬自然毀損，經有關單位認定後，得予修繕或更換堪用品。</u></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宿舍借用人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應負之保管責任。</p>
<p>第十五條 <u>宿舍內外之整潔事項、安全及水電、瓦斯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維護及負擔；搬離宿舍時，應騰空並繳清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手續。</u></p>		<p>一、增列條文。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五、二十點增列，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p>
<p>第十六條 <u>本校宿舍為加強服務與管理，得由借用人籌組自治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組織及服務、管理項目等，得由該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自行研擬訂定自治公約。各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u> <u>各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提昇住宿品質及使用功能，得按月收取自治管理費，用以支付管理人員工資、公用水電、燃料、文康用品及宿舍家具設備之維護、修繕等費用。</u></p>		<p>條文內容原條列於宿舍-細則第十六、十七及二十條，為提高宿舍居住品質，由借用人籌組自治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此為共通事項，爰予增訂。</p>

<p>第十七條 <u>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u>，其借用程序、借用期限及收費標準等，另訂細則規範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u>宿舍管理手冊</u>」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委員會作成決議，<u>陳請</u>校長核定後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u>宿舍管理手冊</u>」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u>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u>作成決議，<u>呈請</u>校長核定後辦理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六條有關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另訂細則乙節，併入本條文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u>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u>宿舍管理手冊</u>」第五點規定；本辦法須報請教育部核定，爰予增補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

77年4月13日7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1年10月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3月26日8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宿舍之配借及管理，提高宿舍使用功能，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五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有眷隨居所之現職人員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現職人員本人因職務上需要借住之宿舍。
 - 三、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之宿舍，簡稱學人宿舍。
 - 四、主管臨時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提供本校一級主管任職期間配借且須於擔任一級主管職務期滿騰出交回之宿舍，簡稱主管宿舍。
 - 五、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指學人宿舍及主管宿舍以外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本宿舍自八十年一月八日起，已不再辦理配借，現住戶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或其他用途使用。
- 前項所稱「有眷」，係指宿舍借用人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之情形。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宿舍，分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二類：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含學人宿舍、主管宿舍及一般多房間職務宿舍三種。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含敬業及自強兩棟宿舍。
- 宿舍使用種類、等級之認定與變更，須經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 一、配偶及扶養親屬均未隨同居住者。
- 二、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有自有房屋者。
- 三、本人或配偶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 四、配偶為軍公教人員，已借用政府機關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一、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情形者。
- 二、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三、四款情形，而在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者。

第六條 宿舍之借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並由該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 申請借用宿舍，依計點標準（如附表）核計積點，並依積點高低排序列冊。如積點相同者，以到職先後為準；如同時到職，則以戶籍地較遠者為優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優先借用宿舍，不受計點標準之限制：

- 一、一級主管人員。
- 二、經校長提出或委員會認係特殊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

- 第八條 宿舍使用及配借事項，如因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定變更之，但應向委員會報備。
- 第九條 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通知後，除有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逾期以棄權論，且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第十條 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借用之宿舍出（分）租、轉讓、轉借、調換、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並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宿舍借用人如因特殊因素需調換宿舍，應專案簽請核准，始得調換。
- 第十一條 宿舍借用人，如因調職、離職、停職、退休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原任職務之事實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免職處分或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借用人如因故死亡，其遺眷亦應於三個月內遷出，除係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者，原賴其撫養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得繼續居住外，逾期或拒不遷出者，則循法律途徑，訴請強制收回。
- 第十二條 宿舍使用情形，總務處應定期派員訪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三條 具編制內人員身分之宿舍借用人，應自簽約日起，依規定按月扣繳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數額，並不得申領交通補助費。
- 第十四條 宿舍借用人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如因借用人故意或過失，致生缺損，須負責賠償；如屬自然毀損，經有關單位認定後，得予修繕或更換堪用品。
- 第十五條 宿舍內外之整潔事項、安全及水電、瓦斯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維護及負擔；搬離宿舍時，應騰空並繳清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手續。
- 第十六條 本校宿舍為加強服務與管理，得由借用人籌組自治管理委員會，其成員、組織及服務、管理項目等，得由該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自行研擬訂定自治公約。各宿舍借用人應確實遵守宿舍公約，注重公共安全，並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各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為提昇住宿品質及使用功能，得按月收取自治管理費，用以支付管理人員工資、公用水電、燃料、文康用品及宿舍家具設備之維護、修繕等費用。
- 第十七條 學人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程序、借用期限及收費標準等，另訂細則規範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中之有關規定辦理，倘有涉及條文內容之解釋者，由委員會作成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	一、名稱配合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 2 條修正。 二、為避免與母法發生混淆，將「辦法」修正為「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加強自海外來校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為加強對回國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臨時眷舍；其借住及管理由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配合宿舍名稱修正。 二、明定本辦法之依據。
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一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 前項經延長一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	第二條 本眷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之宿舍，如確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一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報告。 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院長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	一、第 1 項「眷舍」名稱與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配住之「眷舍」易造成誤解，爰予修正。 二、第 2 項補列說明經第 1 項簽延一年期滿後，於特殊領域優秀人才，得再簽准延長 3 年，學人宿舍最長得借用 6 年。
三、凡符合本細則第二點之條件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戶籍、應聘資料及入境證明（或依本細則第八條簽准之核定簽），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注意見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第三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條件者，請填具申請表（申請表請於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網站下載），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注意見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參加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	一、增列申請借用審配應附之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 9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宿舍由總務處依規定核配，並提委員會報告，爰宿舍借用程序予以修正。

<p>四、<u>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簽訂宿舍借用契約等手續，並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後，領取鑰匙，除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遷入，逾期以棄權論。</u></p> <p><u>宿舍借用人進住後，應逕洽該宿舍區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自治管理費繳交事宜。</u></p>	<p>第四條 <u>凡核准並經通知進住，需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及「宿舍管理費自動轉帳扣款同意書」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領取鑰匙，並應於兩星期內遷入進住；否則即以放棄論。</u></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總務處出納組改置為財務處出納組。</p> <p>二、宿舍簽約進住程序，酌作內容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本眷舍限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住用，並應於兩星期內將本人及同住親眷戶籍遷入，不得私自調換、出租、轉讓或任令他人進住。</u></p>	<p>本條文內容與「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重複，或已不合時宜，予刪除。</p>
	<p>第六條 <u>進住後，除對宿舍內所有設備及公物點收蓋章，負責保管及使用外，不得任意變更所有建築及設備。</u></p>	<p>條文內容係宿舍借用人共同應負之保管責任，已調整併入「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13條，為免重複贅述，予刪除。</p>
	<p>第七條 <u>凡離職或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住宅者，應於壹個月以內，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點交後遷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借住。</u></p>	<p>條文內容係宿舍騰遷規定，已調整併入「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10條，及本細則第5條，為免重複贅述，予刪除。</p>
	<p>第八條 <u>凡借住期滿者，應於期滿後之壹個月內遷讓，並依左列途徑協助解決其居住問題：</u></p> <p><u>一、如有貸款購置公教輔建住宅條件及機會者，應即申請貸款購置住宅。</u></p> <p><u>二、應照教育部所訂優待辦法辦理貸款自購住宅。</u></p>	<p>因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整併，民眾自建、購屋或租屋優惠多元，為免訊息混淆之虞，爰予刪除。</p>

<p><u>五、宿舍借用人離職、借住期滿者，應於兩個月內，結清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金於手續辦妥後，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u></p>	<p><u>第九條</u> 水電等費用保證金於借住期滿遷出時，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p>	<p>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修正宿舍借用人騰遷應辦之事項。</p>
<p><u>六、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但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借用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組從借用人之月薪內扣除。</u></p>	<p><u>第十條</u> 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但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借住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組從借住人之月薪內扣除。</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七、來校講學或研究之旅外有眷學人，包含客座教授、研究講座、特案研究員及特案副研究員等，當本宿舍尚有空餘供配借時，得依本細則規定簽請借用，每月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借用期間以聘期為限，逾期未遷離者依本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一條</u> 凡來校講學或研究之旅外有眷學人(包含客座教授、研究講座、特案研究員及特案副研究員等)當臨時眷舍有空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借住，每月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整，借用期間以聘期為限，逾期未遷離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定名費用名稱為「使用費」</p>
<p><u>八、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其學術研究優異，得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比照旅外學人，依本細則規定，申請配借宿舍。</u></p>	<p><u>第十二條</u> 凡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其學術研究優異，得由相關系所院長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比照旅外學人，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配借臨時眷舍。</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九、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

71年2月20日7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1年10月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4月16日8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21日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21日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26日9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自海外來校任教教師之服務，特提供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依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本細則。
- 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兩學年(四個學期)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一年，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前項經延長一年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
- 三、凡符合本細則第二點之條件者，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戶籍、應聘資料及入境證明(或依本細則第八點簽准之核定簽)，經由系(所)主管及院長分別簽註意見後，送交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登記候配，由總務處視宿舍空出之實際情形，依規定審查分配後，簽請校長核定，並提委員會報告。
- 四、宿舍借用人申請案經核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簽訂宿舍借用契約等手續，並至財務處出納組繳交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保證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後，領取鑰匙，除特殊原因外，應於十五日內遷入，逾期以棄權論。宿舍借用人進住後，應逕洽該宿舍區自治管理委員會辦理自治管理費繳交事宜。
- 五、宿舍借用人離職、借住期滿者，應於兩個月內，結清宿舍水、電及瓦斯等費用後，向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理歸還宿舍手續，保證金於手續辦妥後，無息退還，惟如有尚未繳納水電、瓦斯、設備清潔維護等費用時，則由總務處就該保證金內如數扣繳後，餘數退還。
- 六、逾期而未遷離者，按月扣繳違約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但因特殊需要經校長核准延長借用者，每月則酌收延期使用費壹萬元整，並按月由出納組從借用人之月薪內扣除。
- 七、來校講學或研究之旅外有眷學人，包含客座教授、研究講座、特案研究員及特案副研究員等，當本宿舍尚有空餘供配借時，得依本細則規定簽請借用，每月繳納使用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借用期間以聘期為限，逾期未遷離者依本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 八、凡未符合本細則第二點條件之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且其學術研究優異，得由相關系所、學院主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校長核准者，比照旅外學人，依本細則規定，申請配借宿舍。
- 九、本細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u>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u>，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u>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p>	<p>第十四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u>通識教育中心與圖書館</u>之教師聘任，其初審<u>與複審</u>比照系(所)、院辦理；<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教師聘任</u>，<u>初審比照系(所)辦理</u>，複審由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配合學校組織架構變更，載明新增非屬學院之一級單位教師聘任，院級教評會之權責歸屬，俾使非屬學院教師之聘任，有所遵循。</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年0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3月14日 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外，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

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短期以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與聘期、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

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二、履歷表。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著作。

五、服務證書。

六、推薦函三份。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 第十二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經系（所）依「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規定審核，如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 第十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二月一日起聘）或四月十五日（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 第十四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1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u>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u>特訂定本辦法。</u></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變更本辦法之研訂依據。</p>
<p>第七條 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u>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u>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u>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u> 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p>	<p>第七條 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u>教評會</u>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u>情況特殊，經教評會</u>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p>	<p>比照教師限期升等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研究人員「延長續聘」規定。</p>
<p>第十一條 <u>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研究人員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p>		<p>1. 新增條文。 2. 載明各單位之教評會審議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81年10月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之需要，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與教師等級之比照：

研究員比照教授；

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

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聘任資格如下：

(一)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各單位研究人員之員額編制及職別等級，由其員額編制表中規定之，其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升等審查以研究佔 60%、服務佔 40%為原則。「研究人員著作(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第五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七條 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由各系（所、中心）、院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研究人員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修正全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未修正。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p>三、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p> <p>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u>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事等情事</u>，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u>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u></p> <p>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p>	<p>三、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u>教評會</u>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u>但情況特殊</u>，經<u>教評會</u>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p>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教師限期升等制度規定修正。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未修正。
五、 <u>研究人員</u> 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五、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p>	<p>六、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p>	<p>文字修正。</p>
<p>七、<u>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u></p>	<p>七、<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如有特殊情形者，比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p>	<p>文字修正。</p>
<p>八、<u>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於教師聘書增列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研究人員爰比照辦理。</p>
<p>九、<u>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76683 號函及同年 7 月 13 日 1 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示「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學校接受委辦計畫之處理原則及違約之議處等措施」，研究人員爰比照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u> 、 <u>研究人員</u> 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u>八</u> 、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
<u>十一</u> 、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u>九</u> 、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條次變更。
<u>十二</u>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u>十</u>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三</u> 、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聘期中提出辭職，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	<u>十一</u> 、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聘期中提出辭職，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	條次變更。
<u>十四</u>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五</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十三</u>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新聘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
新聘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研究助理原則比照辦理。
- 四、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
- 五、研究人員差假及出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 六、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七、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八、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一、研究人員之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二、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三、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因特殊意外事故於聘期中提出辭職，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
- 十四、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p>	<p>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p>	<p>一、本條文字修正。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國立大學應設置校務基金，爰明定本校校務基金設立之依據。</p>
<p>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參照「<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p>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u>本基金</u>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 <u>本基金</u>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 <u>本基金</u>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 <u>本基金</u>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u>本基金</u>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u>收支、保管及運用</u>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依學校法令規定，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本條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另訂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之<u>相關規定</u>另訂收支管理<u>要點運作</u>之，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文字修正。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由各校自訂收支管理規定，除受教育部之監督外，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規範，以資彈性運用。

	<p>第八條 前條之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p> <p>三 講座經費支應原則。</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p> <p>五 出國旅費支應原則。</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及不超過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兩項總和之50%比率上限範圍辦理，其支給基準另定之。惟上述第二款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得由業務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於5項自籌收入中支給，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由人事室、總務處控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會議紀錄」，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於第三點，予以明定，以資適用。</p>
--	---	---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p>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會議紀錄」，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於第三點，予以明定，以資適用。
	<p>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教學助理。 六 專案經理人員。 七 專業經理人員。 八 兼任專家及顧問。 九 博士後研究人員。 十 工讀生。 十一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p>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會議紀錄」，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於第四點，予以明定，以資適用。

	<p>第十一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屬自辦班別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中提列 27% 管理費；屬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提列，惟未及 27% 時，應另編場地及水電等相關費用補足；外業班別得按計畫經費總金額提列 15% 管理費。</p> <p>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力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人員交流訓練案，在校內舉辦之內業至少應編列 27% 管理費；在校外舉辦之外業至少應編列 11.5% 管理費。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第一項，推廣教育收入，屬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五項自籌收入，配合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會議紀錄」，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於第四條，予以明定，以資適用。</p> <p>三、原條文第二、三及第四項規定，屬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管理費之比例，屬支給基準，由教務處配合新訂或修正相關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十二條 前條推廣教育所提列之 27% 行政管理費，授權支用之比率為學校 20/27，學院或研究總中心 1/27，系所或研究中心 6/27。</p> <p>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節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 管理費後，其節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p> <p>教務處應訂定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係推廣教育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分配基準，屬支給基準，由教務處配合新訂或修正相關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建教合作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至少 17% 管理費；但政府機關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不在此限。服務性試驗、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之管理費編列比率，由研究發展處另訂辦法規範，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特殊案件之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係建教合作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基準，屬支給基準，由研發處處配合新訂或修正相關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十四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提列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適當比例授權支用：</p> <p>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扣除就地審計費後，支用比率為學校 6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3%，系所及研究中心 37%。</p> <p>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以計畫書簽約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此三類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59%(10/17)，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6%(1/17)，系所及研究中心 35%(6/17)。</p> <p>屬內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0%(18/20)，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10% (2/20)；屬外業之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91%(5/5.5)，學院及研究總中心 9%(0.5/5.5)。</p> <p>屬內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74%(20/27)，學院 4%(1/27)，系所及研究中心 22%(6/27)；屬外業之人員交流訓練案之支用比率為學校 44%(5/11.5)，學院 4%(0.5/11.5)，系所及研究中心 52%(6/11.5)。</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係建教合作計畫提列管理費之分配基準，屬支給基準，由研發處配合新訂或修正相關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十五條 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之節餘款，凡已提足 17% 以上之管理費者由計畫主持人依規定運用；未提足 17% 者，則於依規定方式補足差額後之節餘款運用之。補提之管理費依前條第三項之方式分配予學校、學院及總中心、系所及研究中心。</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係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之節餘款之運用，屬支給基準，由研發處配合新訂或修正相關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十六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由學校控管者應由學校統籌運用；由學院或研究總中心、系所或研究中心等單位控管者，於該項收入總額提成 20% 為學校管理費，80% 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p> <p>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應於該項收入總額先行扣除後，再依前項比率分配。</p> <p>總務處應訂定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係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運用，屬支給基準，由總務處配合新訂或修正相關規定，以資適用。</p>
	<p>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得給與適度之經費或獎金，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外學術活動。 二 學術研究。 三 教學特優。 四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五 績優教職員工。 六 行政革新績效卓著。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獎勵。 <p>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中之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會議紀錄」，新訂「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於第五點，予以明定，以資適用。</p>

	<p>第十八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自行依所訂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屬五項自籌收入之支給基準，配合教育部「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會議紀錄」，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於第五條，予以明定，以資適用。</p>
	<p>第十九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p> <p>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屬本辦法第七條五項自籌收入之支給基準，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予以明定，以資適用。</p>
	<p>第二十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屬本辦法第七條五項自籌收入之支給基準，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予以明定，以資適用。</p>
	<p>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p> <p>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屬原條文屬五項自籌收入之支給基準，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於第八條，予以明定，以資適用。</p>

<p>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p>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p> <p>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保管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p> <p>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p> <p>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原條文第2項及第3項，改列「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p> <p>三、原條文第1項、第4項、第5項未修正。</p>
---	---	---

<p><u>第九條</u> 為充裕本基金之財源，本基金得投資於下列項目：</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u>第二十三條</u>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u>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已無訂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u>第十條</u>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p> <p>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p> <p>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p> <p>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p>	<p><u>第二十四條</u>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p> <p>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p> <p>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p> <p>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一條</u> 為使本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九條之相關投資事宜。</p>	<p><u>第二十五條</u>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二十三條之相關投資事宜。</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二條</u> 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p>	<p><u>第二十六條</u> 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u>第二十三條</u>各款之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p> <p>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p>	<p><u>第二十七條</u>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之<u>第二十三條</u>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需動用本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p>	<p><u>第二十八條</u>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則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u>第二十九條</u>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p> <p>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第十六條</u>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p> <p>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p>	<p><u>第三十條</u>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p> <p>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p> <p>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p> <p>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p> <p>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p> <p>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p> <p>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七條</u>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u>第三十一條</u>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p>	<p>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第三十二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一、條次調整。 二、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併予重申，以資遵循。</p>
<p>第十九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一、條次調整。 二、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併予重申，以資遵循。</p>
<p>第二十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支出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各行政及學術之第一、二級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辦法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之規定事宜。</p>	<p>一、條次調整。 二、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併予重申，以資遵循。</p>
<p>第二十一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一、條次調整。 二、新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併予重申，以資遵循。</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應教育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26830 號函文「支給基準」毋須報部備查規定，爰予以刪除「報教育部備查」。</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奉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核備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5月2日台高(三)字第0950062186號函核備
95年6月21日 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5日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年8月28日台高(三)字第0960132093號函修正後核備
96年10月3日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4月25日台高(三)字第0970063843號函核備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10月0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修正後核備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三)字第0980012326號函核備
98年4月22日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0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本基金，以協助校務之推動，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撥付學校之經費。
 - 二 學雜費收入：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註冊學生收取之學費及雜費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 四、為落實本基金之有效管理及彈性運用，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本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本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本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本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本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七、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除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依本辦法另訂收支管理規定，並受教育部監督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本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比照教育部訂頒之「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 九、為充裕本基金之財源，本基金得投資於下列項目：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十、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一 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二 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三 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 十一、為使本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財務長兼任之，負責第九條之相關投資事宜。
- 十二、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
- 十三、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十四、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需動用本基金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經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專案報教育部核定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並補辦預算。
- 十五、為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十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任期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任期者，不在此限。

十七、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十八、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九、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二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支出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二十一、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二十二、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擬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與依據。</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u></p> <p>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p> <p>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u>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u>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p> <p>六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p>	<p>一、明定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範圍。</p> <p>二、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至八款，改列本條。</p>
<p>第三條 <u>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u></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u>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u>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一、明定自籌收入得以支應用途，使得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在運用上更具障性，以配合校務發展之所需。</p> <p>二、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改列本條。</p>
<p>第四條 <u>第二條第一款</u>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p>	<p>一、明定推廣教育收入，應先提列行政管理費。</p> <p>二、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改列本條，並修正推廣教育收入依據。</p>

<p>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u>自籌收入</u>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p> <p>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研究發展處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以為遵循。</p> <p>二、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八條，改列本條。</p>
<p>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u>自籌收入</u>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p> <p>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p> <p>二、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改列本條。</p>
<p>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u>自籌收入</u>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p> <p>二、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改列本條。</p> <p>三、配合因應教育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26830 號函「支給基準」毋須報部備查規定，予以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u>自籌收入</u>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p> <p>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一、明定自籌收入得支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所須支出。</p> <p>二、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改列本條。</p> <p>三、配合因應教育部 99 年 2 月 1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26830 號函「支給基準」毋須報部備查規定，予以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另因應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26830 號函「支給基準」毋須報部備查規定，予以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u>資產管理組</u>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 之行政管理費。</p>	<p>一、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 3 項，改列本條。</p> <p>二、「保管組」現已改為總務處「資產管理組」，爰修正之。</p>

<p>第十條 <u>自籌收入</u>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二條，並列本條。</p>
<p>第十一條 <u>自籌收入</u>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p>	<p>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三條，改列本條。</p>
<p>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u>自籌收入</u>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四條，改列本條。</p>
<p>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五條，改列本條，</p>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明定本辦法訂定與修正程序，以資遵循。</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 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六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述各款之自籌收入。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應規範經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5%之行政管理費。
-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8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對照表

擬定條文	說明
<p>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p>	<p>明定本原則立法目的與依據。</p>
<p>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建教合作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投資取得之收益。</p>	<p>明定本原則支應經費來源，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收入順序。</p>
<p>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 (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p>	<p>一、明定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得支給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本點係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並修正文字與依據條項。</p>
<p>四、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 (八)教學及服務特優獎勵。 (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 (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 (十一)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十二)在職專班主管人員工作津貼。 (十三)推廣教育專班主持人工作津貼。 (十四)導師費。 (十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十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十七)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十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明定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得支給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項目。 二、本點係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並修正文字與依據條項。</p>

<p>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p> <p>(一)國外傑出學者人事費。</p> <p>(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人事費。</p> <p>(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人事費。</p> <p>(四)專案計畫教學助理人事費。</p> <p>(五)專案經理人人事費。</p> <p>(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人事費。</p> <p>(七)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p> <p>(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p> <p>(九)工讀金。</p> <p>(十)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p> <p>(十一)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p> <p>(十二)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三)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明定明定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得支給編制外人事費之項目。</p> <p>二、本點係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並修正文字與依據條項。</p>
<p>六、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p> <p>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明定行政人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績效良好者，得支給工作酬勞。</p>
<p>七、本原則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為支給上限，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但教育部報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從其規定。</p>	<p>明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所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之最高上限。</p>
<p>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準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資周延。</p>
<p>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原則訂定與修正程序，以資遵循。</p>

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建教合作收入。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投資取得之收益。
-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編制外人員。
 - (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
- 四、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獎助金。
 - (二)特聘教授獎助金。
 - (三)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工作酬勞。
 -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之報酬。
 -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 (七)學術研究活動及獎勵。
 - (八)教學及服務特優獎勵。
 - (九)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獎勵。
 - (十)行政革新績效卓著獎勵。
 - (十一)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十二)在職專班主管人員工作津貼。
 - (十三)推廣教育專班主持人工作津貼。
 - (十四)導師費。
 - (十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十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十七)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八)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 (一)國外傑出學者人事費。
 -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人事費。
 -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人事費。
 - (四)專案計畫教學助理人事費。
 - (五)專案經理人人事費。
 - (六)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人事費。
 - (七)兼任專家及顧問報酬。
 -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
 - (九)工讀金。
 - (十)其他短期臨時人員人事費。
 - (十一)外聘人員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十二)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三)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 前項各款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六、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給工作酬勞。

前項應另訂支給基準，提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七、本原則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 50%為支給上限，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但教育部報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從其規定。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